

##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 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（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，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。

#### 二、临时提案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股东吴盛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提名周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董事会9月30日收到董事吴盛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吴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进行补选董事，并提名周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名高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监事会9月30日收到监事陈正递交的辞职报告，陈正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进行补选监事，提名高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2018年10月8日，吴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73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99%；公司董事会认为吴盛先生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调整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

- (一) 《关于提名马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- (二) 《关于提名周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- (三) 《关于提名高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关于提请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- (二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

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8日